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促字第7801號

債 權 人 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前列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旭騰

前列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非訟代理人 魏仰宏律師

前列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張宇脩律師

債 務 人 華府DC二期雙橡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下同）捌萬參仟參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壹拾伍萬陸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01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2 院法官提出異議。

03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4 付。

0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8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謝明松

12 附記：

1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5 庸另行聲請。